

# 113 學年度全教總為你做了什麼？

113.08.01-114.07.31

如果沒有奮鬥，就沒有進步

沒有公眾要求，當權者是不會讓步的

~Frederick Douglass~

權益從不會自天上掉下來！

從全教會到全教總

20餘年來始終堅持教育公共化的方向

發揮社會影響力並建立教育公信力

持續為教育、教師、學子、家長發聲

教師本身的利益和學生的利益密不可分

而單一教師的能力有限

教師必須為學生和教師的利益組織起來

並讓自己成為組織的一部份

全教總值得您信賴，更需要您的加入！！

全教總2011年7月11日成立以來，持續為提升教師專業及工作條件、改善教育環境及促成教育公共化等工作奮戰，這裡將全教總113學年度種種努力及達陣的事項簡要摘述如下：

## 政策遊說推動修法

### ■ 力促退撫基金足額撥補 全教總理事長採取絕食行動

為抗議政府對公教退撫基金撥補不公，爭取年金永續，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於113/08/20起開始絕食三天。此行動充分讓政府與社會認知全教總合理分配預算、確保各年金都要永續的訴求。最終行政院114年編列194億撥補基金，較113年增加94億，但全教總仍對行政院未採最有利方案，依法確實撥補到位，表達強烈譴責。

### ■ 倡議達陣 五一勞動節及九二八教師節正式入法成為國定假日

有關國定假日與放假模式，本會已倡議並關注多年，立法院業於114/05/09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攸關人民重大權益的國定假日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全體國人共增加四天國假，五一國定假、教師節、小年夜等，皆明訂於條文中，正式

終結一國兩制的放假亂象。全教總集結眾人之力，從行政、國會、媒體及社運等四大面向推動，克服種種障礙，一步步讓改變發生！

## ■ 要求教師全面具結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案，最終僅限公務員與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針對教育部先前全面要求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具結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居住證一事，全教總除發布聲明外，亦於 114/03/04 發函教育部，指出全面要求政府受僱人員具結，著實擾民且無實益，未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非屬國家公務員，此前要求具結未具雙重國籍案，亦僅限公務員與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建議比照辦理。教育部並於 3 月 31 日函覆本會，同意本會主張，說明本次專案清查以軍公教核心人員如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為優先對象，教育部亦將函請各級公立學校配合辦理。

## ■ 深耕國會聯絡 推動多項法案立法修正

全教總長期專注政策與法案動向，除提出多項法律修正案，並持續不定期拜會朝野立委，適時聯合朝野委員召開記者會，以確保教育政策專業性，展現對其他公共政策的影響力。

第 11 屆國會於 113/02/01 開議，本會努力促成完成一讀之法案包括：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校衛生法、師資培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基本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教師待遇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得稅法等，目前正交付委員會審查中。相關付委待審之法案，本會後續將適時與朝野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增加法案遊說力道，期能於本屆國會結束前完成三讀修正。

## ■ 強化文宣行銷 增加組織能見度

全教總除發行會訊、電子報，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全教總在 113 學年度共計發布 60 則新聞稿，召開 25 場記者會，所提出之政策主張或教育施政監督，每每獲得媒體廣泛報導，除形塑組織專業形象，擴大組織影響力外，更有效促成教育理想目標的達成。

## ■ 持續力爭足額撥補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財務健全是基金永續的基礎，更是避免未來二次年改的關鍵，在本會鏗而不捨遊說下，立法院終於在 111/12/16 三讀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規定政府應對現有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缺

口進行撥補，此舉對於確保基金財務永續，避免發生二次年改，具關鍵作用。

針對 115 年度退撫基金撥補事宜，依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若分十年撥補(114-123)，公教每年應分別撥補 201、136 億元，併同 114 年度未撥補足之差額(公 201-120=81 億元、教 136-74=62 億元)，合計編列概算，分別為公 282 億元、教 198 億元。在本會強力訴求下，目前銓敘部、教育部均確實依第 9 次精算編列概算，並補足 114 年度短編之差額。本會將持續遊說政府與國會，希望行政院核實撥補，以確保全體公教人員基本權益。

### ■ 發布新聞稿「鄭英耀上任滿一周年 全教總呼籲加速解決教育沉痾」

114/05/20，教育部長鄭英耀上任屆滿一周年，教育施政有諸多問題亟待導正，針對如何減少校園濫訴、落實精緻教育、遏止私校小聯考等議題，全教總特於 520 當天發布新聞稿，要求教育部加速解決教育沉痾。

### ■ 全教總呼籲卓榮泰院長 解救低薪的關鍵在政府的示範

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於去年 10 月底請金管會研議將一定的薪資門檻，以最低工資的 1.3 倍(約 3 萬 7167 元)，納入上市、櫃公司申請許可審核，以利提升非主管員工薪資，確保合理薪資條件。全教總 113/11/04 發出新聞稿，呼籲卓院長，解救低薪的關鍵在於政府的示範，唯有提高公教人員薪資，將公教薪資調漲法制化、透明化，才能真正帶領政體社會脫離「低薪、均貧」的窘境，並呼籲行政院應同時調整委任第一職等一級公務員薪資，最少應達到上市、櫃公司合理薪資條件。

### ■ 呼籲提高育嬰留職津貼補助 創造友善育兒環境

公教人員的育嬰留職津貼僅以「本俸」為請領基準，導致現行津貼雖為薪資 8 成，實際僅為原領薪資之 4 成。全教總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主張提高請領基準並延長給付時間，公私部門受僱者一體適用，以創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勞動家庭負擔。

### ■ 正視少子女化問題 提升出生率 全教總提修法建議

少子女化日趨嚴峻，去年度出生人數毫無以往所謂的「龍年效應」，舉國皆曰必須正視警訊。全教總 113/11/13 發出新聞稿指出，政府鼓勵生育，更應營造友善養育環境，並提出以下主張：一、育嬰留職停薪與津貼應與時俱進，適度延長育嬰留職停薪並增加育嬰津貼。二、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有薪彈性親職假以因應當今家庭育兒與工作的安排。三、留職停薪期間的採計退休年資中斷，建議公私校全體教職員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退撫儲金之費用且年資併計，並應向前追溯，採計公私校退撫法規制定與修正前之育嬰年資。

## ■ 全教總公布「2024 年台灣十大教育新聞」

全教總於 113/12/10 召開記者會公布「2024 年台灣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第一名是讓全台 2500 多所小學人仰馬翻的「班班有鮮奶」政策，第二及第三名分別是影響教職吸引力的公教退撫撥補不足，以及去年國中生割頸案後，校園安全所待解的種種問題。

各類不適任教育人員的處理機制，教育部在這兩年做了大幅修改，對高中以下教師解聘辦法矯枉過正，不適任校長處理卻又未配合《教師法》修法調整而為德不卒，對教學現場的後續影響值得觀察，今年被選為第四名。雙語政策在連續兩年奪得榜首後，今年因賴清德總統釋出「微轉彎」訊息，取得一定關注而居第五名。「私校退場條例」通過後，大漢技術學院成為第一所藉雙軌制逸脫退場條例監督的學校，教育部的消極處置態度恐有指標意義，應予譴責，選為第六名。幼教、技職與高教分別落在第七、八、九名，第十名則從特教師生衝突，指出合理待遇和充足人力，才是完善普特融合教育的關鍵。

2024 年金驢獎頒給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因為他點火在前，卸責在後，擾亂教學莫此為甚，可謂是「實至名歸」。「年度教育人物」頒給苗栗縣縣長鐘東錦，肯定他簽訂苗栗縣第一份「教師團體協約」，並且親自出席簽約儀式。

## 深耕發展教育專業

### ■ 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掌握專業發展話語權

全教總為維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自主權，將本欲實施的中小學教師評鑑政策導正為促進基層教師共備的支持體系。自 106 學年度起全教總及全教會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透過建立支持系統輔導諮詢網絡，支持基層教師為自主增能而成立的基地班，讓教師專業發展的話語權，能由專業教學現場教師所掌握。113 學年度第 6-2 期基地班共有 211 班，輔諮老師共有 116 人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的步伐持續穩健邁進。從第一期迄今，參與老師人次累計已超過 11,105 人次。

### ■ 持續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 表彰具影響力的典範教師

全教會與全教總持續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每年的選拔活動均獲得各界的關注，近年更有教育界奧斯卡獎的美譽，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並由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共同協助辦理，迄今已辦理 22 屆。113 年獲得各縣市教師組織推薦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獎的縣市 SUPER 教師獎共計 46 位教師，並於 113/09/21 辦理頒獎典禮，除頒發各縣市 SUPER 教師獎外，同時也宣布並頒發全國「SUPER 教師獎」，各組得主分別為：《幼兒園組》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陳品妍、《國小組》彰化

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張嘉錄、《國中組》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劉韋廷、《高中職組》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徐澤佼。

### ■ 製播廣播節目「老師好」廣受好評

全教會和全教總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作「老師好」廣播節目，自 111 年播出以來，廣受好評。節目中除邀請現場老師針對各教育學習階段之教學現場實務問題如班級經營、輔導管教等進行分享與討論外，也會評析近期重大教育政策。適合所有關心教育的家長、老師、學生及社會大眾收聽。本節目每周六下午 17:05-18:00 在 FM 101.7 教育廣播電台播出，同時也將內容製作成 Podcast 數位媒體格式，透過不同平台推廣，拓展組織在社會上的正向影響力。

### ■ 深耕食農教育 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

全教總自 100 年開始，與民間團體、農友合作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今年已邁入第 14 個年頭，透過全國各縣市教師工會，鼓勵學校師生參與「食農學堂」，實際在校園種植「小麥」、「大豆」、「芝麻」、「蕎麥」、「黑豆」、「台灣藜」等雜糧作物，113 學年度仍免費提供會員老師申請「國產雜糧種子盒」，透過食農學堂種子盒、社群交流平台以及全台巡迴邀請經驗教師、農友、研究人員經驗傳授，這個學年度也完成剪輯「食農學堂」研習影片，並上架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可提供日後教師完成環境教育研習時數之規定。

### ■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

持續為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建置與主管機關溝通之平臺，每學期定期辦理一場次校務發展研討會，除規劃與教育部提案對話之綜合座談外，並安排教育現場實用議題課程，113 學年度上學期於臺中辦理，規劃善意溝通及老師的勞動法議題課程，113 學年度下學期於台北辦理，規劃輔導與管教、職場霸凌及校長遴選議題課程。

### ■ 辦理大專校院入學考試試題評論

全教總除參與大考中心、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考試相關簡章研修會議外，持續邀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其領域專業協助全教總進行各類試題評論，創建教學現場與考試單位間的對話機制，一月辦理學測試題評論，四月辦理統測試題評論，七月辦理分科測驗試題評論，皆已順利辦理，除即時發布新聞稿外，並彙整相關試題疑義函送考試單位與教育部。

## ■ 全教總結合民間資源持續共同辦理及推動視障融合教育服務計畫

全教總秋圃視障專案 12 年來持續針對視障學生及其教師提供相關支持服務，針對學期間及暑假助理員時數鐘點費補助、各科教師所用補充教材的文字轉譯成數位化或點字所需經費補助、前項教材圖形轉譯成觸覺圖形所需的立體製圖機具借用、巡迴或資源班特教教師製作視障生教材所需點字雙視印表機或熱印機借用、擴視機輔具借用、視障生課後功能性課程學習轉介(社區定向行動、生活技能及資訊技能學習)、提供教師及家長對視障生轉銜及生涯諮詢、不定期的提供教師及助理員所需知能研習或到校示範、改善身障生應考服務及推動相關政策。

## ■ 辦理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全教會、全教總持續與縣市教師會及縣市教師工會，113 學年度共辦理 24 場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除邀請全國及縣市 SUPER 教師獎得主針對其教學策略、創新教學及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等面向進行經驗分享外，更結合教學發展新趨勢，辦理各項專業精進或教學實踐課程研習(如學生輔導管教及教師法律責任、班級經營等)，以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發展。

## ■ 持續辦理新修教師法研習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新修正教師法及其子法於 109/06/28 施行，施行數年後，相關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 113/04 再度修正，另立法院 112/07/28、31 日先後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相關法令之修正對教評會、考核會、性平會的處理程序產生影響，為協助相關委員正確認知教師法及其子法規範之變異與影響，並提升其對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具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全教總與全教會於本學年度延續之前辦理經驗，偕同各地方教師會及工會本學年度共辦理 24 場研習。

## 全面捍衛師生權益 改善教育環境

### ■ 爭取成功合格代理教師敘薪應採計職前年資

全教總自 110 年起即陸續盤點代理教師勞動條件，揭露代理教師起敘、提敘與改敘差別待遇，全教總要求給予代理教師合理的聘期、合理的給薪、合理的給假及合理的救濟權利。繼達成 112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獲完整聘期後，完成聘任辦法再修正之推動，113 學年度起，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提敘薪級，維護代理教師會員之待遇權益。教育部於 114/06/27

發布「聘任辦法」修正，明定具合格教師資格的代理教師，可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完整聘期和公平敘薪是代理教師基本的勞動權益，全教總長期努力終獲成果。

## ■ 展現專業論述能力 促使雙語教學政策調整

歷經多年爭議，教育部長鄭英耀宣示將調整雙語政策方向，不再強制中小學實施跨科英語授課，轉而聚焦英語課程全英教學。全教總在政府宣布推動「2030 雙語政策」後，即指出此為嚴重戰略錯誤之教育政策，恐造成英語能力與學科能力的雙貧乏，及加劇學習M型化現象。經過不斷論述及遊說，結合學術界、家長和學生團體共同發聲，終使政府做出修正。

## ■ 全教總要求勿干擾教學 行政院宣布停辦「班班喝鮮奶」爭議政策

農業部以協助本土酪農、幫學童補鈣為名，要求教育部配合在全國小學實施「班班喝鮮奶」政策。但由於種種主客觀條件難以配合，政策上路以來反而嚴重干擾學校正常作息、增加行政負擔。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並透過媒體投書，極力反對各部門將學校當作政策提款機，踐踏教學專業，引發基層教師共鳴。行政院在各界批評聲浪中，於 113/12 正式宣布停辦。

## ■ 本會促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113 學年度起停止施作

本會代表在衛福部 113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中，強力表達各級學校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所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查，已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隱私問題，該會議遂決議教育部應檢討該問卷存廢及內容。

教育部於 113/06/18 邀集各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代表，參與「校園生活問卷」施作方式研商會議，本會代表再次指出，校園問卷施作既無法兼顧學生隱私，亦有無法有效執行保密措施之疑慮，另學生申訴或陳情管道多元，問卷並非唯一管道，該問卷多題之題幹均為不明確之訊息，依問卷結果，學校可能陷於未能知悉霸凌案件之人事時地等關鍵訊息，卻花費大量時間與心力處理，最後該霸凌案件之狀況，可能處於未曾發生、已處理或正在處理程序中，徒增學校困擾，應全面停止實施，本會亦於 114/06/21 發文教育部，重申本會認問卷應全面停止施作之立場，教育部善納本會建議，於 113/09/01 函知各縣市，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113 學年度起停止施作。

## ■ 降低 2 歲班班級人數 部分縣市優先落實

3-5 歲幼兒原班級人數已開始逐步朝向每班 24 人，在全教總和各地方工會的努力下，目前已有嘉義縣、嘉義市還有苗栗縣三縣市開始調降 2 歲班班級人數為 4~6 人。

## ■ 全教總成功爭取特教加給調升至 2800 元

從民國 81 年凍漲 33 年的特教加給，本會多年來持續呼籲及努力爭取特教加給應合理調升，儘管歷程中曾被以各縣市未達共識為由，而未能核定通過，但本會持續關切與溝通，最終成功爭取到全國各縣市一致同意特教加給調升 1000 元方案，並在 114/06 行政院正式核定特教加給調升至每月 2800 元，讓長年以來不合理特教加給凍漲現象獲得改善。

## ■ 成功推動降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

全教總長期推動精緻教育並以 108 課綱落實為目的，高級中等學校應小班制，積極倡議降低現有班級人數，嘉義縣首先調整縣立高中每班 30 人。多次提案交涉，國教署終於接納本會意見，以學校主動申請調降受理審查，113 學年度招生班級人數已有初步進展，各國立學校除維持現行 35 人外，分別有調整為 31~34 人核可。114 學年度除竹苗區外，各國立學校調降為 34 人，115 學年度更進一步調降為 33 人。

## ■ 校園愛心球天馬行空 徒增紛擾 全教總要求停止錯誤政策

針對鄭英耀部長指示體育署「開放學校球具，提供社區全民運動」政策，全教總在第一個時間點即發布新聞稿，表達強烈質疑與反對，並指出此項政策看似以促進全民健康為出發點，卻未充分考量學校的實際運作負擔與資源限制，恐將對教育現場造成嚴重衝擊。更在 114/07/15 偕同吳沛憶、葛如鈞兩位立法委員及時代力量黨主席王婉諭召開記者會，強烈抨擊教育部校園愛心球政策，最終教育部次長張廖萬堅表示：後續一定會請體育署審慎評估，與基層學校溝通，不會貿然實施，初期可能會先選擇有意願的縣市學校試辦後再議。

## ■ 本會力爭下 國中小正常教學實地視導 國小不必提供教室日誌

因應國教法修法，教育部在 113/05/02 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過去正常教學視導僅在國中進行實地視導，新的督導辦法則在第 5 條新增國小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之規範。因而部分國小開始要求教師書寫教室日誌。經本會與國教署再三聯繫確認，國教署除先行透過國教署與各縣市聯繫管道通知外，亦速於 113/09/12 函知各縣市行文各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學校未有教室日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終確認國小不必提供教室日誌之原則。

## ■ 進行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 捍衛會員權益 爭取優化勞動條件

全教總 113 學年度協助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南市教

育產業工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等與學校進行團體協商及團體協約之簽訂優化會員勞動條件。

113 學年度全教總協助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與義民中學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爭取提高義民中學會員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及年終獎金數額，目前雙方合意學校已提高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保障教師權益，年終獎金待勞資雙方再協商、研議。

## ■ Google「改名之亂」 力促 Google 企業及教育部解決

去年 Google 地圖掀起「改名之亂」，全國各地多所學校遭到惡意改名，學校為了維護校譽，除了發出聲明報警備案外，另一方面學校資訊人員連夜加班向 Google 提出修正程序，在模仿效應下，改名之亂有越演越烈之勢。全教總 113/09/22 發出新聞稿，建議遭受改名攻擊之學校，立即保全遭惡意不當亂改資料證據。同時要求 Google 公司應善盡管理人之責，立即更新正確資訊。此外，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事務，應協助受害學校向 Google 提起侵權團體訴訟。在各方訴求下，Google 已採取措施防止濫用，並移除違反政策的內容。

## ■ 學校淪為政策提款機 行政減量變爆量 全教總設專區 歡迎投訴

全教總於 113/09/26 教師節前召開記者會，宣布於全教總網站首頁設立「非屬學校應收應辦公文投訴專區」，只要認定公文根本就不是學校應辦理的，均可提供給全教總，共同解決行政爆量的問題。全教總期盼政府重視教師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請讓教師從眾多繁雜而又無益的額外事務中抽身，多些時間關注學生學習、提昇教學專業的活動之中，還原教育工作的本來面貌。

## ■ 維護會員應試權利 批判學校不當辦理行政教師甄選

114 年桃園市與臺北市均有發生教師甄選未按規定辦理之情形，學校以兼任主任教師或兼任組長教師為甄選科別，並在報名資格添加法律所無規定教師資格之主任年資條件。全教總透過記者會、行文要求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即刻導正學校中止辦理。記者會並關注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評量，極端低分之評量結果，除打擊應試者信心外，尚可能遭外界質疑介入甄選之虞，主張程序應合法、給分應合理，積極維護會員教師應試權利。

## ■ 持續爭議宜蘭縣校長遴選違失推修國教法子法

宜蘭縣 113 年發生校長連任未通過後，又再以新任通過原校遴選爭議，全教總除要求教育部導正宜蘭校長遴選作業違失外，推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修正，防範主管機關以法未明文限制為由，再發生遴選會決定自相矛盾之荒謬。

## ■ 維護教師介聘權利 積極參與 114 年度介聘他縣市作業

關注教師介聘權利，全教總透過修法將教師組織納為介聘小組成員，114 年度由全教會派代表參加介聘他縣市介聘小組會議，於確認會議中積極維護教師介聘權益，除涉有教師法、介聘辦法不得介聘之消極條件外，學校不應拒絕介聘教師之聘任。

## ■ 力促國教署廢止介聘效力不當函釋

積極處理教育部 113/06 不當函釋，促成教育部發文停止適用前函並重新解釋，已達成介聘者，不因相關人於介聘後被檢舉疑似不適任，影響渠等介聘效力，保障會員之介聘權利。

## ■ 關注偏遠地區學校會員久任獎金支給權益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之久任獎金，其計算年資自條例施行日起算，114 年 12 月為首波發放滿八年獎金，全教總透過發文、商請立法院林宜瑾委員召開協調會、發新聞稿等措施，倡議久任獎金之發給，應關照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整體貢獻，教育部應修正獎金發給辦法、久任獎金問答集等，借調局處期間年資、偏鄉間學校介聘前後年資、育嬰留停年資均應納入採計。

## ■ 民國 98 年以前兵役留停年資採認退休 全教總全力守住私校會員之退撫權益

現行私校退撫條例於 99 年施行，針對 98 年前私校教師兵役留職停薪年資認定，依例應延續先前方式予以採計。然教育部卻於去年底發函私校退撫儲金管委會，以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由，否定過往做法，嚴重損害私校教師退休權益。全教總於第一時間即透過各種管道表達不同意教育部公文立場，並於今年 3 月發文教育部，認為此舉不僅違背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的精神，更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虞，要求教育部重新研議，再為合法處置。教育部於 114/04/17 回函，同意本會主張，98 年前兵役留停年資應依據 81-83 年所訂定之相關審核原則、作業規範等，從寬認定。終確認「任職學校期間依法應徵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役滿復職補辦考核或提敘者，其服役期間年資得視為任職年資，並據以採計為退撫年資」，並廢止其 113/12/25 之公文。

## ■ 全教總施作 [ 新制幼教輔導管教與通報裁罰系統 ] 施行影響問卷

自 [ 新制幼教輔導管教與通報裁罰系統 ] 執行以來，全教總不斷地收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反映自己無端被申訴、匿名檢舉或者是罰款與解聘的相關問題，甚至亦有對於教保服務現場未來感到憂心。全教總為了瞭解 [ 新制幼教輔導管教與通報裁罰系統 ] 對於現場的影響，特別於 113/11/28 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全教總調查顯示，現行幼教

管教系統造成親師對立、教保人員流失與教育品質下降。家長過度干預與投訴使教保人員壓力倍增，專業不被尊重，離職潮加劇未來人力荒危機。全教總呼籲教育部修正政策，保障教保人員權益，挽救幼教現場，維護教育品質與親師信任！

## ■ 全教總施作高國中小教師 [ 校事會議調查制度 ] 施行影響問卷

《解聘辦法》修法屆滿一年，全教總 114/05/01-07 進行線上意見調查，蒐集《校事會議》當前在高中以下校園的實施現況，共收到 6,365 位教育夥伴填答意見。全教總並於 114/05/09 召開記者會公布問卷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學校召開過校事會議，更有學校一年超過 20 案，辦學變辦案，同時充斥無理濫訴，甚成打壓異己或學生對外炫耀的工具。問卷結果顯示：當學校受理投訴並進入《校事會議》調查程序，真正被判定達到《解聘辦法》所欲處理「停解聘程度」的不適任教師案件僅占 6% ( 318 人 )，案件成立比例不高。近九成填答者 ( 89.2%，5,677 人 ) 認為《校事會議》對教育品質造成負面影響，教學專業空間大幅受限，會讓管教方式轉趨消極保守，影響自身對教師的職業認同與長期留任意願 ( 81.4%，5,181 人 )。甚至，有超過 84% 的填答者 ( 5,398 人 ) 明確表示「不會鼓勵子女從教」，顯示《校事會議》調查制度施行後，已影響教師族群對教職的正面形象與信心。

面對當前教師工作經常受到外界不當投訴干涉，建議朝野立委參考韓國《教師地位法》近期修法內容，規範或減少外界對教師教學自主之不當干擾，並協助學校進行真正能夠協助學生學習之有效溝通。

## ■ 全教總呼籲應增設教師「身心調適假」 並訂定配套措施

近年來，教師的工作壓力持續增加，除了教學，還需處理行政事務、學生輔導等多重職責。108 課綱實施後，課程設計與學生輔導挑戰加劇，加上校園事件頻繁發生，教師需投入額外精力應對，身心負擔不容忽視。教師的身心狀況直接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全教總呼籲教育部儘速研修《教師請假規則》，114/03/24 發函教育部增設「身心調適假」，並訂定配套措施，以維持教育現場穩定發展，114/08/18 並提出《教師請假規則》修法意見，具體主張「身心調適假」應獨立不併入事假計算，人工生殖治療需求納入請假規定，兼任行政初任首年起給予合理休假等訴求。

## ■ 反對教育部為解中小學教師荒 增加彈性聘任管道

教育部於 7 月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公開表示，將規劃彈性聘用管道(免修職前學分、免考試、免實習)，擬自 115 年度起讓具業界資歷者得以進入中小學教學現場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全教總對此表達強烈反對，於 114/07/16 發出新聞稿，呼籲教育部務必懸崖勒馬。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停止假借技術教師偷渡一般科目

專任教師的彈性師資規劃，應聚焦提升準教師的入職誘因，適時調整教師薪資與福利留住優秀教師，並參考日韓兩國的做法，從法制面遏止校園濫訴，讓學校教育回歸教學本質。

## ■ 派員出席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實施原則(草案)諮詢會議

因應國教法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 9 章，國民補習學校由校中校模式，改變為學校附設進修部之方式實施。國教法第 54 條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是以國教署參考現行相關規定，於 114/03/19 邀集本會、校長協會、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研訂「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實施原則(草案)」，本會代表會中表達，國民補習教育與國民義務教育性質仍有不同，建議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處理，依循目前實施的方式推動，不做過多的改變，以避免增加學校人員的負擔。

## ■ 監督地方政府採用最適切人數計算 拒絕半個班

全教總揭露幼兒園班級人力編制不當，許多縣市幾乎部分班級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增加幼兒照顧風險，全教總除大力監督外並辦理「縣市首長一日幼師單日生存賽」活動體驗，倡議縣市政府應該正視半個班問題。國教署採納本會建議，積極發文建議各縣市政府依據幼兒最佳利益調整編班，感謝國教署的責任落實，並期望避免「半個班」的情況發生。

## ■ 爭取幼兒園廚工薪資級距透明化

全教總不斷倡議，廚工對於幼兒飲食相當重要，但過去廚工薪資一直難以改善，今年度全教總召開記者會並在各會議場合上提案，教育部終於敦促各縣市應該制定幼兒園廚工的薪資級距並透明化，以確保幼兒園飲食安全。

## ■ 成功爭取提高公幼餐點補助

全教總長期關注幼兒園餐點於廚工待遇，曾做過相關調查，參考衛福部編制的幼兒期營養手冊，查詢各類食材的公告價格，計算出一餐健康合理的幼兒餐點成本供社會參考，經全教總多次建議與努力，教育部於 113 年底正式宣布提高餐點費用至 95 元，並補助差額，確保幼兒飲食品質與健康。

## ■ 改革幼教研習制度 打造幸福幼教環境

全教總呼籲教育部完善幼教研習政策，強調應提供公假和支援人力，解決目前教保人員在研習上面臨的困難，避免因缺乏支持而被迫利用假日進行研習，並呼籲不應以罰

款方式規範基層人員，應建立更友善的學習環境，以留住優秀的教保人才。

### ■ 成功爭取延長照顧專任人力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人力需求大增，不少園所難以尋覓適合的人力，經全教總爭取，教育部總算提供一加置人力，專門用以支援延長照顧的需求，讓有需要的幼兒園可以自行申請，降低園內教師兼任負擔。

### ■ 全教總持續關切鑑定評估人員待遇與專職鑑定評估人員設置的落實狀況

長年來特教教師兼任評估(心評)工作，不僅造成第一線教師嚴重工作負擔且未能獲得合理待遇，在全教總努力爭取下，在本次特教法與相關子法修法中，除了將教師兼任鑑定評估工作的待遇提升與保障入法外，並爭取到各縣市得依法設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讓特教教師獲得最務實有感的改善。此外全教總在 113/12/03 針對各縣市專職鑑評人員設置及鑑評待遇的落實情形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召開記者會呼籲教育部積極落實與改善，後續在 114 年度國教署再次補助各縣市增置員額，全教總除依據補助員額持續追蹤各縣市落實狀況外，也將持續關切各縣市是否依法落實合理鑑評人員待遇。

### ■ 全教總爭取改善特教中心人員、特教輔導團員無法領取特教加給或加給減扣問題

全教總經過多年提案、遊說，雖成功爭取到在 113/01/10 修正公布《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讓多數特教教師可以全額領取到特教加給，但仍有部分從事特教工作的教師，例如：借調特教中心人員、擔任特教輔導團而減授課的教師，會有領不到特教加給或者特教加給被案授課比例減扣的狀況，全教總針對這個議題，除在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提出外，亦持續嘗試與國教署溝通，爭取進行改善。

### ■ 全教總在簡化國民中小學資源班課程計畫會議中 提出具體簡化建議並取得共識

審視國內各縣市目前所採用之課程計畫範本，內容過度繁複，諸多文書表格內容與實際課程教學無直接相關，徒耗教師教學備課時間執行文書作業，與目前行政減量、降低文書作業，將教師還給學生之理念背道而馳；因此在全教總呼籲下國教署召開「簡化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研商會議，在會中全教總具體提出現行課程計畫中牽涉個資或與 IEP 或 IGP 內容有重疊者無須在課程計畫中呈現，並取得共識。

### ■ 全教總持續爭取改善資源班教室共用互干擾及導師費同工不同酬問題

目前各縣市針對資源班多數認定 1 班有給 1 間專用教室即可，從而變成學前或國小資源班 2 師共用 1 間教室以及國高中 3 師共用 1 間教室的情形，因而無可避免會出

現 2 位教師甚或 3 位教師有可能同時進行教學而造成互相干擾的狀況。此外資源班多採個案管理方式，資源班教師的工作內容並無差異，但目前多數縣市資源班每班多設置導師 1 人，造成一個資源班不論是編制 2 師或是 3 師，都只有一份導師費而須輪流領取或均分的不合理狀況。目前針對改善資源班教室共用問題，國教署表示已有提供各縣市補助經費申請管道。而在導師費同工不同酬問題將持續爭取改善。

### ■ 持續關切特教師生比是否依法逐年調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已明定各類特殊教育班型的教師編制數與班級學生數，並於同法第五條明定達成時限，因此全教總持續關切各縣市落實狀況，並持續與國教署就各縣市達成的進度進行了解與溝通。

### ■ 持續參與特教法相關子法修法會議 保障特教師生權益

配合新修訂特教法，特教相關子法陸續啟動修訂工作，全教總將持續參與各項特教相關子法的修訂諮詢會議，並積極提出相關建議，努力從法規層面保障特教教師工作權益及特殊生的受教權益。

### ■ 全教總參與教育部所屬各種鑑定安置委員會 以確保特教生的受教權

本會代表參與教育部所屬各種鑑定安置委員會，為特教生的安置與就學權益把關，確保學生受教權不受損害。

### ■ 持續爭取並參與教育部各項特教相關委員會及有關會議 以持續改善特教環境

派代表參與教育部各類與特教相關委員會(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鑑輔會、大專鑑定輔導委員會、教育部特教評鑑委員會等)，以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並讓教學實務現場的狀況與問題能及時被反應並爭取改善，以促進國內特殊教育環境能夠朝向更加適切友善的方向邁進。

### ■ 爭取新增鐘點費移列 115 年預算達標

全教總關注行政減量議題不餘遺力，本會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的綜合座談中，均就新增鐘點費補助衍生之行政負擔提出建議。國教署邀請本會代表出席諮詢會議。本會提出具體建議：砍掉新增鐘點費架構，回歸本預算。後續本會與國教署署長對談時提出：經濟規模設算學校應有預算。此建議獲國教署接納，4 月份國教署確認 115 學年度將採移列補助，並納入學校校務基金，無須申辦經費調整及結報。

## ■ 成功爭取調升代理教師聘用經費估算

全教總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的綜合座談中，均提案建請國教署應編列足夠人事經費，避免學校聘請代理教師時，受限於薪俸二四五，被迫聘任資淺教師，或以校務基金填補差異的人事費用。國教署於 115 學年度各校主計的預算填報說明中，已明確載明「各校若聘有代理教師（不包過因留職停薪聘用之代理教師），以薪額 310 估算。」115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聘用經費估算將由原本薪級 245 調升至 310，調升四級。對於學校經費不足狀況可獲紓緩。

## ■ 主張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設算公式應公布

派員出席國教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需求諮詢會議，本會代表反映學校對於該計畫核給金額不透明之疑慮，在本會代表極力爭取下，國教署最後承諾會 115 學年度核定時會公布設算公式，讓學校端確知其經費核給標準。

## ■ 協助國立會員學校完成校長遴選作業

全教總除於校務發展研討會安排校長遴選作業課程分享外，並由全教會以法定組織派員參與國教署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協助會員學校進行校長遴選事務，已完成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工作，協助 11 校延、連任遴選、13 校遴選現職校長轉任、16 校遴選新任校長，今年並有 1 位現職校長未獲遴選派任校長職務，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回任教師。

## ■ 關注大學考招變革與參與研議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管道變革：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1) 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放寬至 4 倍；2) 一階採計科目 1-4 科；3) 一階及二階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 4 科；3) 採計科目一科未報考或 2 科以上 0 分，不具登記該系之資格。二、四技二專分發入學：1) 採計科目 2-5 科；採計科目一科未報考或 2 科以上 0 分，不具登記該系之資格。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管道變革：統測考科可選考 2-5 科。

大學分科測驗 114 學年度加考數學乙科目，115 學年度學測英文篇章結構題型改為五選四。117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將放寬一階篩選倍率為 4 倍。全教總關注考招相關議題，除以新聞稿適時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並派員參與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討論暨工作圈及技綜普高生升學工作圈，除反應教學現場意見外，積極就考招政策提出建言。

## ■ 關注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之推動與實施

全教總關注 108 課綱之實施，積極派員參與教育部普高與技高課綱推動工作圈，關注與參與各類與課程相關計畫之實施，如優質化、均質化、前導學校等，並參與各類課程計畫檢視及大學端評量尺規審查。

## ■ 關注學生升學相關權益

114 大學學測英文作文圖片模糊引爭議，本會要求大考中心應採取多元評分並思改進，大考中心在其後來公布評分標準明確回應本會主張。針對學測選考科目數逐年攀升本會亦發新聞稿呼籲教育部正視，教育部相關會議中也將此議題列入研擬。4 月底統測發生監考失誤延誤考生作答，測驗中心於本會發布新聞稿後處理考生申訴，予以適當加分以為補救。

## ■ 全面關照技職教育政策與實施

全教總積極參與教育部技職教育諮詢會、實用技能學程(核班、宣導)、建教合作(審議、評估、考核、權益調查、裁罰等)、產學攜手 2.0(契合課程、計畫審查、經費補助原則等)、國教署補助計畫(提升實作能力、職場參觀、業界專界協同教學、赴公民營研習等)、技職教育成果審查，並參與技專評量尺規審查等技職教育實施面向事務。

## ■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與介聘工作

派員參與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小組，並參與專業群科應考業界經驗資格審查。派員參與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報名且通過複核人數 307 校、1053 人(原籍 13、客語 5、原語 1)，達成介聘 164 人，第 2 次介聘達成 4 人。

## ■ 爭議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聘約

114/02/21 國教署函縣市主管機關，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轉知所屬學校納入教職員聘約之附錄；114/03/14 發文國教署，要求撤銷指導函文；114/04/16 國教署函復積極研議中另案函復；114/05/12 教育部函國教署，建議尊重本會意見，無須強制規定納入聘約，得研議修正 1140221 函。

## ■ 僑生專班語言能力影響學習成效 全教總呼籲強化入學標準與權益保障

媒體報導揭露「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在學習與勞動權益上的現況，引發社會關注。為

因應人口與勞動政策需求，政府近年擴大推動此計畫，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要生源，採「3+4 產學攜手」模式，於技術型高中階段，主要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每三個月在校學習與廠家訓練交替進行，畢業後銜接科技大學，轉為技術生身分為合作廠家僱用，旨在留才補充產業缺工。102 年《建教專法》制定時未納入僑生專班特殊性，後續修法對僑生也僅增列基礎華語文輔導課程，然僑生若語言能力不足，將影響學習與訓練，全教總建議未來應朝以 TOCFL 為唯一標準，並細分閱讀、聽力、口語要求，確保新生來臺入學具備基本溝通與學習能力，並呼籲修訂《建教專法》，針對僑生專班制定專屬規範至法律位階，如申辦學校與合作廠家資格；短期內，僑委會與教育部應嚴審申辦條件。升讀科大，技高三年訓練的資歷，計畫審議時也應納入薪資保障，確保僑生待遇合理。

## ■ 推廣法制觀念 網站建置維護教師權益 QA

建置教師法專區，蒐集相關法規、函釋資訊，並不定期釋出法規快訊提供會員參考，除此之外，113 學年度持續以約每月約一篇的頻率，發表教師權益 QA，主題包羅性別平等、勞動權益、智慧財產、請假規則、行政程序等教育職場議題，透過案例及法律解析提供會員參考。

## 工會團結與社會對話

### ■ 發起「對公務員之死的沉痛呼籲」連署活動 獲上百團體響應

2024 年年底，職司保障勞工權益的勞動部，竟發生嚴重的首長職權霸凌，造成一名公務員輕生。本會除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通盤檢討相關制度、強化公部門勞動三權，並發起連署，兩日內即有超過上百個產業工會、NGO 等團體響應，透過社運力量為勞權發聲。

### ■ 參與五一行動聯盟 籌備並舉辦 2025 五一勞工大遊行

全教總與數十個工會及 NGO 團體共同發起的「五一行動聯盟」在 5/1 這天舉辦勞工大遊行，本會持續提出五一國定假及調薪法制化等訴求。今年以「反霸凌，要保障」為主題，控訴當今台灣勞工面臨的各種困境，要求政府重視並改善，計有逾五千名勞工上街。

### ■ 參加民團所召開之交通安全記者會 為通學安全議題發聲

114/05 新北市三峽北大國小旁發生重大車禍事件，民團在立法院前召開記者會，

要求政府改善整體道安環境，本會理事長受邀參加，並針對通學安全提出改善科技執法，以及專業人力擔任交通導護等建言。

## 國際參與及交流

全教會為國際教育組織 EI 之正式會員，全教會與全教總長期參與推動教師權益與優質教育倡議，更積極將台灣教師的聲音讓世界聽見，因而積極參與國際教育倡議平台、綜合編譯教育輿情、發布全球透視，期能拉近會員與全球教育的距離。

### ■ 出席 EIAP 執委會 增進本會國際交流 展現區域影響力

全教會為國際教育組織亞太區 ( 以下簡稱 EIAP ) 正式會員組織，114/03 派員出席連續召開之執委會與女性執委會。EI 新任理事長 Mugwena Maluleke ( 來自南非教師工會 SADTU )，上任後首次出席亞太執委會，並帶領歐美多國教師組織觀察員，與亞太教師交流討論。此外，秘書長 David Edward ( 來自於美國教師協會 NEA ) 報告 EI「2024-25 全球教師地位報告」( *Report on Global Status of Teachers* )、EIAP 秘書長 Anand 報告首份針對教育工作者人權被侵害的調查報告 ( *State of Rights of Education Workers in Asia-Pacific* )。



EI 新任理事長 Mugwena Maluleke ( 前排右 2 ) 向亞太執委會報告 EI 全球執委會本屆的工作計畫與新的策略方針。

### ■ 出席 EI Go Public! Fund Education 北亞領袖網絡 本會政策影響力獲肯定

派員出席北亞領袖會議 ( 113/10/15-18 蒙古國烏蘭巴托市 )，與來自日本、南韓、台灣、蒙古四國的教師工會領袖，討論教育現況、教師共同的挑戰、以及如何策略性運用聯合國教學高層專業小組建議書來因應。侯理事長進行國情報告，本會在國會政策遊說

與媒體上的影響力獲得各國肯定。EI 全球倡議 Go Public! Fund Education 的專案主持人 Angelo 與 EIAP 亞太秘書長 Anand，會後持續與本會幹部交流討論，評估運用 EIAP 資源支持本地倡議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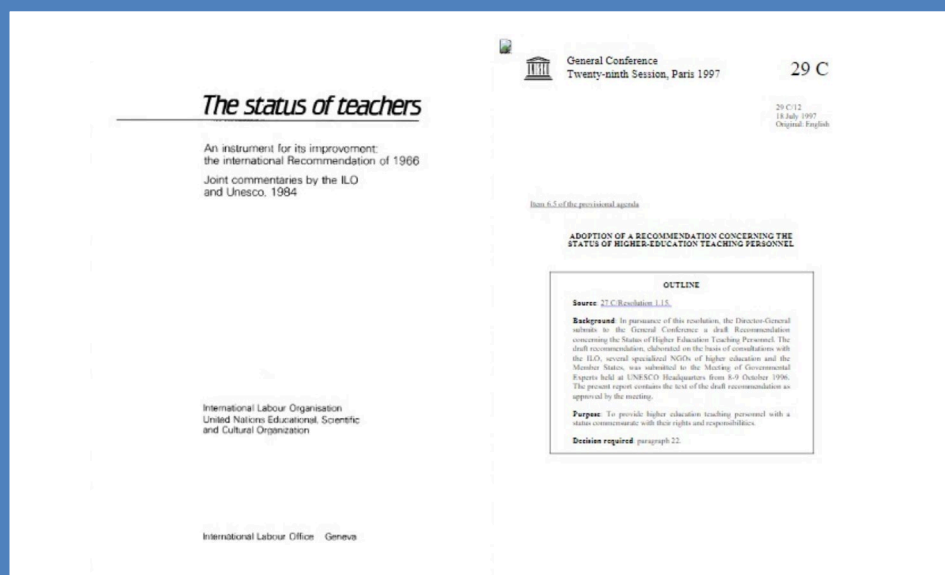
本會與北亞教師工會代表於領袖會議期間，出席 EI 與蒙古教師工會 FMESU 辦理之記者會，發表烏蘭巴托共同宣言，指出政府必須增加投資在教師薪資與教學專業發展，尊重、信任教師的專業自主，改善工作過量與工時過長的問題，才能使學生享有優質教育環境，維護公共教育的品質。



EI 全球倡議 Go Public! Fund Education 的兩位專案核心幹部後續與本會線上討論，合作運用聯合國教學高層專業小組建議書的可能性。

## ■ 積極參與 EI 全球倡議 瞭解各國教師關切議題

全教總積極參與 EI 倡議網絡之線上活動，包括氣候教育網絡 (Climate Education Network)、及倡議文宣跨國團隊 (COMNET)、戰區師生的教育與權益，跨國聲援教師民主人權、技職教師地位全球調查等，掌握議題、持續參與。



**The status of teachers**  
 An instrument for its improvement; the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 of 1966  
 Joint commentaries by the ILO and Unesco, 198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Geneva

General Conference  
 Twenty-ninth Session, Paris 1997  
 29 C  
 29 C/12  
 18 July 1997  
 Original: English

Item 6.5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DOPTION OF A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HIGHER-EDUCATION TEACHING PERSONNEL**

**OUTLINE**  
 Source: 27 C Resolution 1.15.  
**Background:** In pursuance of this resolution, the Director-General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Conference a draft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Personnel. The draft recommendation, elaborated on the basis of consultations with the ILO, several specialized NGO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Member States, was submitted to the Meeting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held at UNESCO Headquarters from 8-9 October 1996. The present report contains the text of the draft recommendation as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Purpose:** To provide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personnel with a status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Decision required:** paragraph 22.

EI 與 UNESCO、ILO 合作要針對攸關全球教師地位的重要文件展開修訂工程，一是高中以下教師適用的 [1966 年教師專業地位建議書](#)、一是大專院校教師與研究員試用的 [1997 年高等教育教師專業地位建議書](#)。目前仍在徵詢會員組織意見的階段，預計年底前提出教師工會的版本。



本會應 EIAP 亞太執委會請求，響應美國教師工會 NEA 與 AFT「捍衛公共教育、學術自由、民主核心價值」的跨國團結訴求。

## ■ 發布【全球透視】 掌握國際教育動態

為使會員更加掌握國際教師與教育專業議題暨發展趨勢，全教總綜合編譯國際教育新聞與 EI 輿情為「全球透視」，希冀提升會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持續累積國際參與實力。同時，本會重大抗爭行動亦發布英文新聞稿於 EI 官網，讓世界看見台灣教師重視的議題與工會的努力。

No.53 | 全球通訊 | 14

## 全球教師地位報告 Global Status of Teachers

■ 全教外事部

全球教師地位報告是第三屆由國際教育組織與國際教師合作，調查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之調查報告。目前全球共有 100 多個國家的 10 萬名教師參與了這項調查。報告指出，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存在顯著差異，且多數國家的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仍處於較低水平。報告呼籲各國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提高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以確保教師能作為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全球教師地位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存在顯著差異。報告指出，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仍處於較低水平。報告呼籲各國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提高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以確保教師能作為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全球教師地位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存在顯著差異。報告指出，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仍處於較低水平。報告呼籲各國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提高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以確保教師能作為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Region	Mean	SD	Min	Max	Median
South America	71	10	50	85	7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72	10	50	85	70
Science	64	10	40	80	60
Mathematics	67	10	45	80	65
Literature/Language	65	10	40	80	60
Art	55	10	30	70	50
Geography	62	10	40	80	60
History	62	10	40	80	60

全球教師地位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存在顯著差異。報告指出，全球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仍處於較低水平。報告呼籲各國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提高教師專業地位與工作狀況，以確保教師能作為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 Taiwan: Teachers celebrate May Day victory

published 13 May 2025 updated 14 May 2025

STANDARDS AND WORKING CONDITIONS LEADING THE PROFESSION  
TRADE UNION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After nearly 10 years of campaign and lobbying, the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NTA Taiwan) are celebrating a victory in their push to ensure the recognition of teachers and education personnel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labor movement.

Thanks to the efforts of the NTA, 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member organization, May Day will now be recognized as a National Holiday for all working people, including teachers and education personnel.

On May 9th, 2025, the Legislative Yuan – Parliament – approved amendments to the Act on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National Holidays and Memorial Days, acknowledging that all workers, including teachers, can enjoy May 1st as National Holiday.

### End to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eachers

"This puts an end to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eachers in terms of the right to enjoy public holidays as workers," explained NTA Taiwan President Hou Chun-Liang.

In addition to May Day, Teachers' Day was also made a National Holiday to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s of teachers